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、架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、架构调整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披露时间：2016年11月26日。

二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披露时间：2016年11月26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6日